《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36. 清盤人藉游說而取得委託書

凡法院覺得且信納任何清盤人曾藉游說或由他人代其藉游說而取得委託書或促致其獲委任 為清盤人(按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指示而取得或促致其獲委任者除外),則即使審查 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或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任何決議有相反決定,法院如認為合適,仍可命令 該名曾如此作出游說或由他人代其如此作出游說的人,不得獲付酬金。